



《專業操守及責任》

引言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採納《專業操守及責任》（「守則」），以便向所有人士提供原則及規則。

序言及應用性

《專業操守及責任》列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對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專業操守的基本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權使用 CFP 商標的人士（稱為「CFP 持證人」），獲得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權使用 AFP 商標的人士（稱為「AFP 持證人」）及候證人。

就本守則而言，獲得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承認及授權使用 CFP 商標的人士稱為 CFP 持證人及獲得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承認及授權使用 AFP 商標的人士稱為 AFP 持證人。本守則適用於在財務策劃工作、其他金融服務業、其他工業、相關的專業工作、政府部門、教育或其他專業活動方面積極參與，而需要在履行其專業責任時使用此標誌的 CFP/AFP 持證人。要符合資格認證的其中一個要求，CFP/AFP 持證人必須遵守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專業操守及責任》。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倚賴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對客戶表現出專業精神及承擔責任，以維護這專業工作的標準。

本守則亦適用於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登記申請的候證人。

成份及範圍

本守則由兩個部份組成，分別是道德原則與操守規則。

甲部-道德原則（原則）

道德原則以常用語陳述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在專業工作上應該遵守的道德標準，每一條原則都附帶一段文字解釋該原則的主旨。這些原則是理想的指南，就哪些專業行為是恰當及可以接受向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遵守道德原則，即表示同意在符合客戶利益的前提下，以最高尚的道德及專業標準提供財務策劃服務，並同意維護及促進業界的利益，造福社會。為履行其專業承擔，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在提供財務策劃服務時適當地披露資料，以及同意接受道德標準的規範。

本原則反映財務策劃專業人士願意承擔對公眾、客戶、同業及僱主的責任，為參與財務策劃工作的人士的表現及活動提供指引。道德原則的概念及主旨為乙部-《操守規則》套用及在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身上強制執行。

乙部-操守規則（規則）

操守規則為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各種操守的水平定下準則，這規則的用意並非作為第三者法律責任的基準，而是作為《專業操守及責任》的執法機制。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包括有權使用 CFP/AFP 商標的人士（「CFP/AFP 持證人」）皆受到《操守規則》規範，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必須充份地認識這規則，在展開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工作時受此規範。

違反規則的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可能受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紀律處分。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專業團體，要求會員符合入會時及入會後的認證規定，違反規則的最高懲罰是禁止當事人使用 CFP/AFP 商標。

甲部-道德原則（原則）

第一條原則 – 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前提

專業精神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以公平、真誠及專業的態度提供服務，處處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因此，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必須以真誠的態度辦事，不可以把個人利益或好處凌駕於客戶的最佳利益之上。

第二條原則 – 誠信

以誠信的態度提供專業服務

誠信原則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在專業工作上表現真誠及坦率。客戶所以信任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建基於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個人誠信。合理的意見分歧是可以接受的，然而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誠信不能夠與欺詐或從屬於他人的原則共存。財務策劃專業人士不但要遵守誠信原則的條文，也要遵守當中的精神。

第三條原則 – 客觀

以客觀的角度提供專業服務

客觀原則要求理智上的誠實及公正。不管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提供什麼服務或擔當什麼職位，客觀原則都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在工作上剛正不阿，管理好利益衝突，以及運用專業的判斷力。

第四條原則 – 公平

在所有專業關係中保持公平合理；披露及管理好利益衝突

公平原則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向客戶提供在專業關係中應得及預期得到的東西，包括誠實地披露重大利益衝突。這涉及如何管理個人的感覺、偏見及慾望，務求妥善地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公平正是以你希望別人怎樣待你的方式對待別人。

第五條原則 – 專業態度

展現專業人士特有的道德操守

專業態度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表現得有尊嚴，對客戶、同業及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尊重及謙恭有禮，並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專業要求。專業態度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在工作上（不管是單方面還是與同業合作）提升專業人士的公眾形象和維護公眾利益。

第六條原則 – 勝任

具備提供專業服務所需的能力、技能及知識

勝任原則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具備充足的能力、技能及知識來提供專業服務。除此之外，勝任也包括有自知之明，要量力而為，在適當的時候諮詢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甚至把客戶個案轉交給其他專才跟進。勝任原則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持續進修，提升技能。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第七條原則 – 保密

為客戶的資料保密

保密原則要求客戶的資料受到保障及只可以向獲得授權的人士披露。只有當客戶的資料不會隨便公開時，客戶對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信任才能建立。

第八條原則 – 勤勉

以勤勉的態度提供專業服務

勤勉原則要求財務策劃專業人士適時及透徹地履行專業責任，以及在策劃、監察及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應有的謹慎。

乙部-操守規則（「規則」）

1.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不該向客戶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的資料，而這資料是直接或間接與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資歷或服務有關。
2.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不該誤導客戶或其他人士有關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所得的潛在利益。
3.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在需要披露時披露所有相關的事實，以免誤導客戶或其他人士。
4.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在工作上要坦誠，不應該欺詐、隱瞞事實或作出失實陳述，或存心向客戶或其他人士作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的陳述。
5.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向客戶指明哪些資產由財務策劃專業人士保管、行使投資酌情權或監察。
6.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界定出所有在他保管下或在酌情授權下的客戶資金或其他財物，並保存最新的記錄。
7. 除非法律許可或明確地獲得授權及在協議書內有所界定，否則財務策劃專業人士不該把客戶的財物與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其僱主或其他客戶的財物合併，財務策劃專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業人士人也必須保存充足的記錄，以便準確地追蹤每一位客戶的資產。

8.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在任何時候都應該以誠實、公平及專業的態度辦事，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市場廉潔。
9.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公平對待每一位客戶，以誠信的態度及客觀的角度提供專業服務。
10.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確保其個人偏見或利益不會損害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11.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提出及／或推行符合客戶所需的建議。
12.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向客戶提供其能力範圍內的意見。在力有未逮的情況下，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士的意見，及／或把客戶個案轉交給合適的專業人士跟進。
13.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在其執業範疇內保持勝任能力。
14.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了解財務策劃行業的最新動向及參加持續專業進修。
15. 若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務策劃或財務策劃程序中的重大元素，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披露以下資料：
 - a. 所得的報酬安排，內容要準確及容易理解，必須包括客戶的成本、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及／或其僱主報酬的一般形式及來源，以及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及／或其僱主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報酬來源（如果有，則必須說明這報酬的來源及如何釐定）；
 - b. 概括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其僱主或聯繫人士或第三者與客戶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或其僱主的家族關係、約定關係或代理人關係，而這關係可能對財務策劃專業人士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構成重大影響；
 - c. 預期對客戶聘用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及其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僱主的資料；

- d. 客戶就確立協議範圍及服務性質時所需知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在專長方面的資料；及
- e.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及其僱主（如適用）的聯絡資料。

長遠而言，若以上資料有重大的改動，財務策劃專業人士都應該及時通知客戶。

- 16. 除非要遵從法律程序或監管要求，或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僱主或合夥人就履行責任所要求，或者要對過失的指控提出抗辯、面對民事訴訟時，或有需要代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否則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為客戶的資料保密。
- 17.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小心保障客戶資料及財物的安全，包括確保儲存資料（不管以實體或電子形式）的保安系統是否在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控制範圍內。
- 18.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以合理及審慎的專業判斷力來提供專業服務。
- 19.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遵守所有適用於他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時的法規。
- 20. 僱員／代理人身份的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在提供專業服務時，應該符合僱主／主事人的合法目標，同時遵守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 21.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受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所有協議的條款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適當地使用 CFP/AFP 商標，全面配合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專業覆核程序及要求。
- 22.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達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持續專業進修，以保留使用 CFP/AFP 商標的權利。
- 23. 當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因刑事案而被定罪，或遭任何專業團體暫停或撤銷牌照時，他應該在獲悉自己被定罪或停牌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財務策劃師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學會。

24.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不該做出有損個人誠信或身為 CFP/AFP 持證人合適人選的行為，或做出有損他使用 CFP/AFP 標誌或從事財務策劃專業的行為。
25.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適時及透徹地提供專業服務。
26.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根據協議範圍，以合理的角度調查他建議給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只要第三者的調查工作的質素可以合理地信賴，財務策劃專業人士便可以倚賴該第三者的調查報告。
27.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該從合理、審慎及專業的角度上監察屬下或受他委託的第三者的工作或向他們發出指示。
28. 當客戶提出要求後，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歸還客戶的財物，或者在客戶協議中指定的期限內歸還客戶的財物。
29.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與客戶一同就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服務範圍達成共識。
30. 若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務策劃或財務策劃程序中的重大元素，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在訂立協議之前，以書面形式提供以下資料及／或與客戶討論以下事宜：
 - a. 雙方根據協議對以下事宜的承擔及責任：界定客戶的目標、需要及優先項目；收集及提供適當的資料；評估客戶目前的行動方針的成效（不涉及改動）；制定行動建議；推行財務策劃建議上的責任，以及覆核財務策劃建議上的責任；
 - b. 協議的任何一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條款所得及會影響到客戶成本的報酬的因素或條款、有關決定如何讓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受惠，以及財務策劃專業人士的相對利益；
 - c. 當財務策劃專業人士使用專利產品時的條款；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 d. 當財務策劃專業人士透過其他機構／專業人士履行協議責任時的條款；
 - e. 終止合約關係的過程；及
 - f. 客戶向財務策劃專業人士及投訴的程序。
31. 若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務策劃或財務策劃程序中的重大元素，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或其僱主應該訂立協議書來管理財務策劃服務（「協議書」）。在協議書內，應該列明：
- a. 訂立協議書的人士；
 - b. 協議書的訂立日期及年期；
 - c. 各方終止協議書的方法及條款；及
 - d. 提供的服務（作為協議書內的其中一個部份）。
32. 財務策劃專業人士應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去確保客戶了解財務策劃建議，讓客戶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